

外国宪法诉讼

案例及评述

(下册) 胡建淼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
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成果

外国宪法诉讼：案例及评述

(下册)

主 编 胡建淼
副主编 金承东 蒋南成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炜炜	马良骥	方 洁	王呈虹	王银江
叶 平	孙菲菲	邢益精	吕尚敏	吕海萍
李春燕	华 燕	刘 义	季 涛	吴 健
吴振宇	陈 红	陈骏业	邵亚萍	张艺耀
张宝羊	金承东	赵松平	武光华	郑春燕
周 红	胡建淼	胡桂芳	胡建锋	姜裕富
涂怀艳	桂 斌	高 燕	章 浩	蒋南成
缪凌蓉	黎 枫	黎 丽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诉讼:案例及评述/胡建森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6
ISBN 7-301-07444-1

I. 外… II. 胡… III. 宪法:诉讼法-案例-分析-外国 IV. D9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906 号

书 名: 外国宪法诉讼:案例及评述

著作责任者: 胡建森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丽娟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444-1/D·088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55.25 印张 1083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上下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英国】1610 年博纳姆医生案	(497)
【英国】1634 年船税案	(498)
【英国】1670 年佩恩和米德案	(499)
【英国】1703 年阿什比诉怀特案	(501)
【英国】1763 年王国政府诉威尔克斯案	(503)
【英国】1765 年恩蒂克诉卡林顿案	(504)
【英国】1765 年安提克诉卡林顿	(506)
【英国】1770 年王国政府诉伍德福尔案	(508)
【英国】1772 年詹姆斯·萨姆塞特诉斯图亚特案	(509)
【英国】1820 年卡罗琳皇后案	(510)
【英国】1834 年英国政府诉“托尔普德尔的殉道者”	(511)
【英国】1852 年达晤斯诉大运河所有人	(512)
【英国】1863 年古帕诉万兹乌斯区工程管理局案	(514)
【英国】1884 韩特诉庄逊案	(515)
【英国】1895 年奥斯卡·王尔德诉昆斯伯里勋爵案	(518)
【英国】1900 年女王诉格雷案	(519)
【英国】1902 年威斯诉邓宁案	(521)
【英国】1909 年国王诉阿尔都列德案	(523)
【英国】1917 年鲍门诉入世会有限公司案	(525)
【英国】1942 年李勿德渠诉安德森	(527)
【英国】1944 年康士坦丁诉帝国旅馆有限公司	(530)
【英国】1947 年李钦斯基诉克利斯提案	(532)
【英国】1948 年京斯顿诉国王案	(534)
【英国】1948 年福兰克林诉城乡规划部长案	(536)
【英国】1951 年威尔柯克诉莫克尔案	(537)
【英国】1954 年女王诉马丁·谢克·瓦堡有限公司案	(539)
【英国】1960 年英国检察官诉企鹅出版有限公司案	(541)
【英国】1962 年坎达诉马来亚政府案	(542)
【英国】1963 年检察长诉马尔霍兰案	(544)
【英国】1964 年里奇诉波尔文案	(546)
【英国】1968 年奇克时装有限公司诉琼斯案	(548)

【英国】1972年就业大臣诉机车工程师及司炉工人联合会案	(549)
【英国】1973年种族关系委员会诉艾培琳案	(552)
【英国】1973年郑某诉潘屯威尔监狱长案	(555)
【英国】1973年塞伍等诉联合王国案	(558)
【英国】1974年瑟利德米案	(559)
【英国】1975年哥德尔诉联合王国案	(560)
【英国】1975年范杜因诉内务部案	(561)
【英国】1975年电子唱片公司诉潘迪案	(562)
【英国】1976年女王诉大伦敦市议会案	(564)
【英国】1976年汉迪赛德诉联合王国案	(566)
【英国】1976年王国政府诉首席移民官司,由比比起诉案	(567)
【英国】1977皮克诉汽车产品有限公司案	(568)
【英国】1977年雷克航空公司诉贸易部案	(572)
【英国】1978年艾哈麦德诉内伦敦教育局案	(574)
【英国】1978年D诉全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案	(576)
【英国】1979年联合王国职业工程师协会诉调解仲裁局案	(579)
【英国】1979年科学研究委员会诉纳塞案	(581)
【英国】1979年王国政府诉《同性恋新闻》案	(583)
【英国】1980年英国钢铁公司诉格拉纳达电视有限公司案	(585)
【英国】1980年王国政府诉国内税务专员,由全国自营主和小店主 联合会起诉案	(587)
【英国】1980年国内税收专员诉罗斯敏斯特有限公司	(589)
【英国】1981年斯克灵化学有限公司诉福尔克曼有限公司案	(591)
【英国】1981年内务部诉哈曼案	(593)
【英国】1982年扬、詹姆士和威斯特诉联合王国案	(595)
【英国】1982年穆克拉姆诉联合王国案	(597)
【英国】1982年塞瓦·辛格·曼德拉诉道尔·李案	(599)
【英国】1983年布拉西尔诉萨里警察局长	(601)
【英国】1984年马龙对大伦敦市警察总监案	(603)
【英国】1985年厄厄纳德·约翰·阿辛登诉联合王国案	(605)
【英国】1986年托马斯·坎普贝尔诉联合王国案	(607)
【英国】1986年杰·格雷诉联合王国案	(609)
【英国】1986年福克斯、坎贝尔和哈特利诉联合王国案	(611)
【英国】1987年《星期日泰晤士报》诉联合王国案	(613)
【英国】1988年沙伯森诉联合王国案	(615)
【英国】1988年检察长对卫报有限公司	(617)

【英国】1993 年达内尔诉联合王国案	(619)
【英国】1994 年博纳诉联合王国案和迈克斯威尔诉联合王国案	(622)
【法国】1873 年拜勒铁诉戒严司令案	(624)
【法国】1873 年布朗戈诉国家案	(626)
【法国】1875 年拿破仑亲王诉战争部长案	(628)
【法国】1889 年卡多诉内政部长案	(630)
【法国】1899 年杜柯诺等诉吉纳克航运工会联合会案	(632)
【法国】1903 年戴赫耶诉索恩—卢瓦尔省省长案	(634)
【法国】1907 年东方铁路公司诉国家元首案	(636)
【法国】1909 年奥利维牧师诉桑斯市市长案	(638)
【法国】1949 年卡尔利埃诉行政当局案	(640)
【法国】1981 年巴道罗梅诉司法部长案	(642)
【法国】1982 年贝赫荣诉省长案	(644)
【法国】1982 年卢沙赫先生诉税务总长案	(646)
【法国】1983 年穆塞夫妇诉校长案	(648)
【法国】1983 年斯比纳诉会考委员会案	(651)
【法国】1983 年哈沃诉国家考试局案	(653)
【法国】1983 年杜巴斯克诉总理案	(655)
【法国】1986 年麦埃荷诉法国案	(656)
【法国】1987 年克劳斯·巴比埃之审判	(659)
【法国】1987 年克雷米克斯诉法国案	(661)
【法国】1988 年弗恩克诉法国案	(663)
【法国】1989 年皮尔蒙特诉法国案	(666)
【法国】1990 年贝尔德朱迪诉法国案	(668)
【法国】1990 年艾齐林诉法国案	(670)
【法国】1992 年霍恩诉法国案	(672)
【法国】1993 年 A 诉法国案	(675)
【法国】1993 年多贝庭诉法国案	(677)
【法国】1993 年波义特里莫尔诉法国案	(679)
【法国】1993 年塞迪诉法国案	(681)
【法国】1993 年亨特里奇诉法国案	(683)
【法国】1994 年博马丁诉法国案	(686)
【法国】1995 年莱伯蒙特诉法国案	(689)
【德国】1952 年投资补助案	(691)
【德国】1953 年艾菲斯案	(693)
【德国】1958 年民意测验案	(695)

【德国】1960 年电视案	(697)
【德国】1964 年明镜杂志社案	(699)
【德国】1965 年政党财政补助案	(701)
【德国】1968 年窃听案	(703)
【德国】1971 年梅菲斯特案	(704)
【德国】1973 年法庭十字架案	(707)
【德国】1983 年静坐怀葛性示威案	(708)
【德国】1987 年内米兹诉德国案	(710)
【德国】1994 年希米特诉德国案	(712)
【日本】1948 年平野诉首相案	(714)
【日本】1953 年限制药店开设距离违宪案	(716)
【日本】1957 年朝日茂诉讼案	(718)
【日本】1959 年砂川案	(720)
【日本】1963 年自卫队违宪诉讼案	(722)
【日本】1965 年家永三郎诉国家案	(724)
【日本】1967 年国家公务员张贴选举用招贴画案	(727)
【日本】1968 年东京练马区居民诉区议会案	(729)
【日本】1969 年长沼案	(731)
【日本】1985 年大岛正氏诉税务署长案	(733)
【日本】1986 年战争受害者诉国家案	(735)
【奥地利】1984 年萨拉梅克诉奥地利案	(737)
【奥地利】1985 年奥贝斯里克诉奥地利案	(738)
【奥地利】1986 年昂特帕提吉尔诉奥地利案	(741)
【奥地利】1986 年林根斯诉奥地利案	(743)
【奥地利】1987 年瑟凯利纳诉奥地利案	(745)
【奥地利】1990 年奥本默尔诉奥地利案	(747)
【奥地利】1990 年温迪希诉奥地利案	(750)
【奥地利】1990 年蓝舍信息服务协会诉奥地利案	(751)
【奥地利】1991 年伊斯特凡·赫尔伏格法尔威诉奥地利案	(753)
【奥地利】1993 年帕斐弗与帕兰科尔诉奥地利案	(757)
【奥地利】1993 年霍夫曼诉奥地利案	(760)
【荷兰】1984 年冯·德里尔诉荷兰案	(762)
【荷兰】1984 年梯尔得·德·加等诉荷兰案	(764)
【荷兰】1985 年边沁诉荷兰案	(766)
【荷兰】1985 年贝勒哈布诉荷兰案	(768)
【荷兰】1985 年 X 和 Y 诉荷兰案	(770)

【荷兰】1986 年费尔德布鲁格诉荷兰案	(771)
【荷兰】1988 年维拉宁金周刊“布拉福”诉荷兰案	(773)
【荷兰】1993 年邦凯特诉荷兰案	(774)
【荷兰】1994 年苏特恩和梅德姆诉荷兰案	(776)
【荷兰】1994 年帕拉多诉荷兰案	(777)
【比利时】1961 年德·贝克尔诉比利时案	(779)
【比利时】1965 年德尔科特诉比利时案	(781)
【比利时】1980 年翁达·莫塞尔诉比利时案	(784)
【比利时】1985 年波威尔斯诉比利时案	(786)
【比利时】1989 年莫斯塔奎姆诉比利时案	(789)
【比利时】1991 年博格斯诉比利时案	(792)
【比利时】1994 年德莫尔诉比利时案	(794)
【爱尔兰】1961 年劳利斯诉爱尔兰案	(797)
【爱尔兰】1986 年罗伊·琼斯等诉爱尔兰案	(801)
【爱尔兰】1988 年开门咨询公司及都柏林威尔妇女中心诉爱尔兰案	(803)
【爱尔兰】1989 年克金诉爱尔兰案	(807)
【爱尔兰】1993 年松谷开发公司诉爱尔兰案	(809)
【西班牙】1985 年桑德斯食品联合公司诉西班牙案	(811)
【西班牙】1985 年卡斯特尔斯诉西班牙案	(814)
【西班牙】1988 年杜兹马蒂奥一家诉西班牙案	(816)
【瑞士】1983 年伯利劳诉瑞士案	(819)
【瑞士】1983 年兹默曼·斯特纳诉瑞士案	(821)
【瑞士】1984 年斯科利伯格和杜玛斯诉瑞士案	(824)
【瑞士】1991 年 S 诉瑞士案	(826)
【瑞士】1994 年伯格哈茨诉瑞士案	(828)
【丹麦】1987 年豪斯尔特诉丹麦	(831)
【丹麦】1989 年杰西尔德诉丹麦案	(834)
【葡萄牙】1994 年塞尔瓦·邦德斯诉葡萄牙案	(836)
【挪威】1997 年“羞示”案件	(838)
【南非】1963 年南非国诉纳尔逊·曼德拉案件	(840)
【土耳其】1995 年亚哲和萨尔金诉土耳其案	(843)
【希腊】1992 年哈德加纳斯塔苏诉希腊案	(845)
【冰岛】1989 年西格斯·阿·西格金森诉冰岛案	(849)
【欧洲军事法庭】1946 年纽伦堡审判	(85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1946 年东京审判案	(854)

【英国】1610年博纳姆医生案

(Dr. Bonham's case)

【案情介绍】

博纳姆医生没有执照就在伦敦市行医,被伦敦医师协会依据议会法令处以罚款和监禁。博纳姆不服,提起诉讼,高等民事法院于1610年作出裁定:博纳姆胜诉。

首席法官爱德华·柯克阐明了此案的判决理由:根据议会法令的规定,对无照行医者的罚款,一半归英王一半归医师协会,这样,医师协会就从自己的决定中获益,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从而违反“普遍的正义与理性”,因此,医师协会的决定无效,所依据的议会法令也是无效的。^①

更有趣和重要的,是柯克法官在裁定《附论》中所说的一段话:“在许多情况下,普通法会审查议会的法令,有时会裁定这些法令完全无效,因为当一项议会的法令有悖于共同权利和理性、或自相矛盾、或不能实施时,普通法将对其予以审查并裁定该法令无效,这种理论在我们的书本里随处可见。”^②

【案例评析】

本案最明显的意义在于,最早通过判例确认“不能做自己案件的法官”原则。这一原则本是英国古老的自然公正原则的一部分,它强调法官不得参与审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以防法官“偏私”,影响司法公正。这里的“利害关系”既包括财产类的经济利益,也包括非财产的精神、情感利益。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司法官员对诉讼案件的审判,而且适用于行政官员对行政案件的处理。因此,这一判例可视为现代回避制度的滥觞。

本案更为深远的意义却在于,首席法官柯克在裁定的附论中提出了“共同权利和理性”这一审查议会法令是否有效的重要标准。这一标准,无疑是被当做不证自明的、无需用理性和论证来证明的自然法准则,包括议会在内的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柯克认为法院有权依据这一标准审查议会法令的合理性,并裁定其无效,这就昭示着以后的司法审查制度的到来。

柯克提出的“共同权利和理性”标准,是作为普通法内容的自然法,这是与“普通法与制定法不一致时依据制定法”的规则相抵触的。柯克本人可能已体察到这种窘境,他提出了基本法的学说,“这种基本法既约束议会,也约束国王,而且这种法在很

① 参见胡建淼主编:《外国行政法规与案例评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446页。

② [美]爱德华·S. 考文著:《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43页。

大程度上体现在一个特定的文件之中,并将确定的内容寓于日常制度的习惯程序之中。”^① 这是在基本法之下的议会至上,是在基本法约束之下的国王特权。也许,这才是柯克后来十分看重《大宪章》的重要原因吧。

还需要指出的是,在柯克眼里,他将议会首先看做一种法院,是既可以制定、公布法律,又可以在单独案件中的行使衡平法上管辖权的法院。因此,从现代观点看,缺乏立法权和法院司法权的明确区分。其实,违宪审查所需要的权力分立条件,直到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建立三权分立的政体后才得以成就。

有意思的是,柯克 17 世纪初在英国提出的这一违宪审查学说,并没有在英国得以实现(英国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也许可以视为柯克学说的副产品),而是率先在美国结出了丰硕的果实——自“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以来的违宪审查机制,并深深影响了人类宪政的进程。可谓是墙里开花墙外香!

(陈骏业撰)

【英国】1634 年船税案

(The Shipping Tax Case in 1634)

【案情介绍】

1634 年,英王查理一世未经议会同意,下令强行征收船税。乡绅汉普登认为,国王的命令违法,因此拒绝缴纳船税。于是,引发了英国历史上著名的“船税案”。

在法庭上,控辩双方针对权力与法律的关系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代表政府的控方律师认为:“权力就是法律”,国王的命令就是法律,国王有权发布任何命令;汉普登的辩护律师则反驳说:“法律即是权力”,国王的命令必须依据法律作出和发布,也就是说必须依法行使权力。^②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论的核心,实质上是专制、人治与法治之争。

英国的宪政发展,是新兴的资产阶级步步逼近、封建王权步步退让的演进过程,本案正是这一过程中的一朵浪花。在英国宪政史上,最先出现的是以限制英王任意征税和剥夺个人的权利为宗旨的《自由大宪章》(1215 年)。但这并不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同王权斗争的结果,而是强大起来的封建贵族同国王争权夺利的产物。资产阶

① [美]爱德华·S. 考文著:《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58 页。

② 参见潘仿华:《英美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8 页。

级出现在历史舞台上之后,同王权斗争的成文法滥觞是《权利请愿书》(1628年)。该法规定,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国王不能对任何人施以非法拘禁。这就是本案发生的历史背景。本案当事人汉普登正是基于这一宪法性文件而拒绝遵守国王强制征收船税的命令,并由此激发了关于专制与法治的长期论争——这才是本案的最大意义所在,直到1688年资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才告结束。

国王和法律谁大?在17世纪初,这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托马斯·霍布斯在1651年写成的《利维坦》一书中仍声称:“在没有一个共同的权力使大家慑服的时候,人们便处在所谓的战争状况之下。”^①而这个“共同权力”的享有主体,是国王一人或一群人。他或他们具有绝对权力,能制定法律和保证法律的遵从,以保持和平与秩序。^②对其时英王与法律的关系,戴雪作了如下生动描述:“英王在此不但是保安的靠山,而且是法律的渊源。所以当时法院有一句格言:‘一切权能都依附于他的身上,而且从他一人自身发轫。’”^③

但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却对自然法作了另一种解读,亨利三世统治时期的大法官布雷顿对此说了一段非常经典的名言,“国王本人不应该受制于任何人,但他却应受制于上帝和法,因为法造就了国王。因此,就让国王将法所赐予他的东西——统治和权力——再归还给法,因为在由意志而不是由法行使统治的地方没有国王。”^④由此肯定了国王受法律统治的法治原则。

英国的宪政历程,开启了人类宪政的新纪元。本案中的专制、人治与法治之争,为人类实施法治提供了丰富的史料和有益的借鉴。

(陈骏业撰)

【英国】1670 年佩恩和米德案

(Paine & Meade's case)

【案情介绍】

威廉·佩恩和威廉·米德是“贵格会”的成员,他们秉承该会的宗旨,认为基督徒的品德比基督教的教义重要,拒绝教士、教堂、圣礼、仪式等外在、形式的东西,反对暴力,爱好和平。

1670年8月14日上午约11点钟的时候,大约三四百人聚集在伦敦市的格雷斯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133页以下。

③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页。

④ 转引自[美]爱德华·S.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1页。

丘大街,听佩恩布道,米德站在佩恩身旁。不久,警察过来驱散了人群,逮捕了佩恩和米德,并交伦敦市长决定:监禁待审。

1670年9月3日,伦敦中央刑事法庭开庭审理佩恩、米德案,并组成了以爱德华·布谢尔为陪审长的12人陪审团,起诉的罪名是:共谋非法聚会,扰乱臣民安宁。被带入法庭后,佩恩拒绝脱帽,被审判官以藐视法庭罪处以40马克罚金。庭审中,佩恩要求法庭告知对其提起公诉以及庭审的法律依据,但法官不能回答,恼羞成怒,命令将佩恩关入水坞(一种小水牢)。米德要求法官解释“聚众闹事”和“非法集会”,并与法官辩驳,同样被关入水坞。于是,法官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做出总结,要求陪审团根据法庭确定的事实作出裁决。

当天下午,陪审团作出裁决:佩恩构成在格雷斯丘奇大街的演讲罪,米德无罪。其实,佩恩的罪名是陪审团根据现有证据杜撰的,等于是宣布佩恩无罪。审判官非常不满,通过威胁、饿饭、关押等手段逼迫陪审团在第二天作出了第二、三、四次裁决。但陪审团不屈服于淫威,仍然坚持了第一次的裁决。在继续遭关押、饥饿的情况下,陪审团在第三天作出的第五次裁决中,干脆直接宣布佩恩、米德均无罪。审判官无计可施,竟对陪审团成员每人处以40马克的罚金,将他们关进监狱直至缴清罚款为止。同时,以佩恩、米德没有缴纳藐视法庭的罚金为由,将他们送入监狱。

后来,陪审团在谢尔的领导下,通过向高等民事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状,获得保护,才未缴罚金而获释。佩恩、米德是在佩恩的父亲替他们交纳了罚金后才被放出。^①

【案例评析】

根据丹宁勋爵的分析,本案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法律问题。一是法庭上的衣着礼仪问题;二是藐视法庭问题;三是是否可以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作出判决问题;四是陪审团作出裁决前与外界的隔离问题。除此之外,还涉及陪审团在诉讼结构中所具有的功能问题,这是一个具有宪政意义的问题。同时,还需要交待的是,本案发生的时代背景是1688年“光荣革命”前夕的王权专政时期。

贵格会教徒关注的是人的内在品格,厌恶一切外在的、程式性的东西,包括在法庭上脱帽,以示对法庭的尊敬。法庭作为一个追求公正的场所,更多地强调一些程式化的东西,以期借此提升、强化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地位和权威。穿法袍、戴假发、操法槌是也,要求当事人脱帽亦属于此。问题是,如果这种程式化要求与当事人的信仰发生冲突,应如何取舍?具体程式本身是否也存在一个合理性问题?信仰是公民的基本自由,本应得到他人的尊重、法律的保护,不合理的程序应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不断的否弃。也许正是立基于此,“从佩恩案和米德案以后,我再也没听说过有谁因为没有遵从衣着标准或没有遵从习惯的礼仪而被判为犯有藐视法庭罪或受到处罚”^②。

^① 以上案情,参见[英]丹宁勋爵:《法律的界碑》,刘庸安、张弘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以下。

^②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界碑》,刘庸安、张弘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刑事上的藐视法庭是指妨碍或可能妨碍民事或刑事审判进行的言论或行为。”^① 而且是作为一种临时性的紧急措施适用的。这对于维护法庭的秩序与尊严是必要的。然而,如果这种措施被用来阻止当事人依法为自己申辩、威胁和惩罚不按法庭意愿裁决的陪审团成员,就完全站到了公正的对立面,成为法官施暴的工具。这就是本案中所看到的场景、所昭示的结论。

丹宁勋爵认为:“在审判过程中,被告有权坐在他能够听见和看见所发生的一切的地方。但如果他制造麻烦——并不打算停止的话,就可以把他逐出法庭,而且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继续审判。”^② 这就意味着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缺席判决的。问题是什么样的“条件”?如果将依法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也视为“制造麻烦”,而将被告逐出法庭,那就从根本上违反了自然公正原则。又何言司法公正?又何言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

由陪审团裁定被告是否有罪,是英国刑事审判制度的重要特点。其积极意义不仅在于比较广泛地吸收公民参加审判,体现了审判的民主性,不仅在于12人的陪审团能集思广益,保障审判的正确,而且,是法官适用法律作出判决的前提和基础。因此,称职的陪审团对法官的专横能起到有力的牵制作用,这一点在本案中已得到充分生动的体现。此一功能乃陪审团制诉讼结构的应然结果,恐怕是陪审团制生成之初未能料及的。但是,陪审团制亦面临着“陪审团没有经验,有时无知,甚至愚笨;不能肯定他们是否能够正确地理解摆在他们面前的案件或证据,或是正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官的指示;陪审团裁决会是费用更大,耽误时间;出现不适当的上诉”^③ 等诸多指摘。同时,陪审团成员也存在被收买、被恫吓,而做出错误的裁决的可能性。为此,常见的做法是让陪审团与外界隔离,直到作出裁决时止。不幸的是,本案中的法官却将这一保障裁决公正的措施,用作对陪审团施压、满足市长和法官政治偏见、专横的手段。

(陈骏业撰)

【英国】1703年阿什比诉怀特案

(Ashby v. White)

【案情介绍】

此案发生在1702年英国大选期间,阿什比作为选民参加选举,被时任艾尔斯伯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04页。

②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78页。

③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96页。

里(Aglesburg)市市长的怀特所阻止。

阿什比向巡回法庭起诉,获得了赔偿金。但是,王座法庭认为选举争议应由下议院处理,不应纳入法院的诉讼程序。于是,阿什比向上议院提出上诉。上议院认为议会可以对其既得特权的行使加以判断,但这一特权是否存在,是属于法院处理的法律问题。接着,下议院主张自己享有决定一切有关选举事项的专属权力,但为上议院所否定。^①

【案例评析】

引起本案的直接原因,是政府官员利用职务故意侵害公民的政治权利。判例确认了政府官员职务上侵害行为的责任,包括恶意使用权力和不良行政等侵害原因引起的。同时,判例还采取了两点有意思的做法,一是政治权利受侵害以经济赔偿的方式承担责任,这实质上是对侵害者施以惩戒性赔偿责任;二是经济赔偿不限于实际造成了受害人的金钱或产权上的损害,这在英国当时的普通法上是罕见的。^②

本案在英国宪政史上的更重要影响在于,导致上议院、下议院和法院之间的激烈斗争,引发一场宪政危机,最终以解散议会而结束。^③出人意料的是,本案的结束却引发了另一个案件——帕蒂案(Party's case, 1704)。鉴于在本案的判决中,上议院否定了下议院拥有独占地、决定一切与选举事项有关的权力,帕蒂及一些其他选举人便向法院起诉了艾伯斯里的警察。下议院却下令将他们收监,理由是他们违反了特权。尽管首席法官霍尔特提出异议,王座法庭仍拒绝了他们请求颁发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后来,此事在议会闭会之前得到了解决。^④

前后相连的两个案件,可以引发人们对英国上、下议院政体的诸多思考。英国的两院制起源于14世纪,由僧侣、贵族合组一院,称贵族院(即上议院);武士、平民合组一院,称平民院(即下议院)。1688年“光荣革命”之前,上议院曾经握有绝对的权力;之后,特别是1911年、1949年议会法颁布之后,上议院的权力所剩无几。在立法方面,失去了对公法案的否决权,只保有对私法案的接受权和延缓通过权;在审判方面,只剩下对上诉案件的终审权。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保存上议院的必要吗?上议院仅仅具有象征作用,还是具有其他的重要功能?

“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在谈到贵族院的作用时曾经指出:贵族院作为上诉终审法院即使在别的方面没有什么别的作用,也不能因废除贵族院而废除上诉终审法院。”^⑤这仅仅是就其作为终审法院的作用而言。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重要功能,特别是作为两院中相互制约的一方存在,能起到防止议会专横、侵害人民权益的重要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1页。

② 参见[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6页以下。

③ 参见胡建森主编:《外国行政法规与案例评述》,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448页。

④ 参见[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78页。

⑤ 许崇德主编:《宪法学(外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

作用。“人们认为两个立法机关优于只有一个,而不管它们如何组成。这反映了一种理念:立法体系除了存在于作为整体的政治制度之中的任何其他的制衡外,还应有制约自身的能力。”^① 其实,本案正是这一作用的最好明证。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英国议会两院均享有一定的特权,而且“任何法院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地讨论或决定诉诸于它们的涉及议会特权的任何问题”,“侵犯特权的行为分别由各院予以审判和谴责”。^② 王座法庭正是以此为据不予受理的。因此,更需议会两院的相互牵制,才能有效防止其对公民权利的侵损。

(陈骏业撰)

【英国】1763年王国政府诉威尔克斯案

(R v. John Wilkes)

【案情介绍】

1762年,有个叫约翰·威尔克斯的人创办了一份名为《苏格兰人报》的政治周报,他时常在这份报纸上攻击当时的政府。1763年4月19日,英国国会开始了一次新会期,国王在宝座上发表了他的讲话。4月23日,《苏格兰人报》出版了第45期,在这一期上约翰·威尔克斯对国王的讲话(由大臣们准备)进行了辱骂。这在当时被大臣们看做是一种叛逆行为。它是威胁到国家安全的一种煽动性文字诽谤,是一种该处以重罚和长期监禁的犯罪行为。于是,1763年4月26日,大臣邓克·哈利法克斯发出一张“普通搜查令”给御差,要求他们对该期报纸的撰稿人、印刷者和出版者进行搜查(并未指明搜查对象的确切名称)。约翰·威尔克斯遂于4月30日被逮捕,其住宅内的所有文件亦被抄走,后又被关进伦敦塔。此后首席高等法官查尔斯·普拉特爵士(Sir Charles Pratt)应当事人申请两次签发了人身保护状,将约翰·威尔克斯带至法庭受审。

法庭经审理后认为,约翰·威尔克斯是国会议员,因此除了因犯三种罪即叛逆罪、重罪和妨害治安罪可被逮捕外,其他任何情况下都有免受逮捕的特权。在此案中,被告人不犯有上述三种罪的任何一种,因而约翰·威尔克斯被释放并获得赔偿1000英镑的损失。但英国下议院于1764年1月20日将约翰·威尔克斯开除,在约翰·威尔克斯逃至巴黎后他又被宣布为法益剥夺(即被剥夺任何法律权利)。此后其法益剥夺虽被撤销,但其有罪判决仍然有效。1768年6月18日,约翰·威尔克斯终

^① [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30页。

^② [英]W. Ivor. 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7页。

被判刑,直至1770年他才被刑满释放。

【案例评析】

此案主要涉及英国法律中对人身自由进行限制的权力问题。具体而言又涉及两个方面:

一是英国历史上大臣发布的普通搜捕令的效力问题。此种搜捕令可授权政府官员去搜查散布文字诽谤的人员并把他们带到大臣面前来。尽管本案中约翰·威尔克斯最初能释放并获的赔偿是因为其享有国会议员的特权,但法律界却普遍认为普通搜捕令是非法的。普通搜捕令的运用尽管在1688年革命以来即已开始,但习惯并不能证明它是合法的,尤其是习惯不能与明确的和严肃的法律原则相抵触。这种普通搜捕令使被告在没有证据证明原告具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即可在原告不在场时任意采取行动,如查封文件,拿走有价值的其他文字材料等,因而被认为是无效的。另外,本案实际上也还涉及搜捕令的形式问题,如大臣发布的普通搜捕令未指明搜查对象的确切名称,措词极为笼统,这在法律上一般都认为是不妥当的。实际上,在约翰·威尔克斯被释放以后,已没有任何一个大臣发布过普通搜捕令。此外,诸如法益剥夺的判决种类现在也已被正式废弃。

二是人身保护状的运用问题。该案是对英国普通法上人身保护状这样一种令状制度的效力的一个很好的说明。根据大臣的授权约翰·威尔克斯被逮捕并遭到关押,但法庭要求关押者立即出示令状并调查对他的关押是否合法。在英国普通法上,如果“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证明一个人是被非法关押的,那么法庭颁发的人身保护状就为关押他的那个人释放他提供了法律根据。这里的表面证据是指诉讼赖以成立的必要证据,如果原告在诉讼中提不出表面证据,被告即可请求法庭驳回诉讼。

(吕尚敏撰)

【英国】1765年恩蒂克诉卡林顿案

(Entick v. Carrington)

【案情介绍】

由于《箴言报》发表攻击政府的言论,政府大臣签发了一份搜捕令。1762年11月11日,御差持令搜查了负责该报出版工作的办事员恩蒂克的家,并拿走了几份文件,但没有逮捕他。

后来,恩蒂克和其他被搜捕的人都提起了控告御差的诉讼。1765年,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卡姆登勋爵审理了此案,确认搜捕令状非法,裁决赔偿300英镑。首席法官认为搜捕令状非法的主要理由在于“……这个案子中的令状是一个一开始就执行的令状,未经事先传讯,也未事先听取原告的状态或检验原告是所谓文字诽谤的撰稿人的证据;这是一种其他行政官不能拥有的权力。”^①

【案例评析】

本案裁决,实质上依据的是自然公正原则(natural justice)。该原则的具体内容有二:(1)任何人不能自己审理自己或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2)任何一方的辩词都要被听取。^②这是一个来源于自然法的古老原则,据说在伊甸园进行的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审判就遵循了该原则,“……甚至上帝本人在召唤亚当作出辩护之后才通过其判决。‘亚当’,‘你在哪里?你难道没有偷食我戒令你不得食用的那树上的果实吗?’同样的问题也向夏娃提出过。”^③上帝也要遵循这一原则审判,它是根治于人们心中的深层信念,是对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

该原则的第一项内容要求,如果法官与判决结果有任何法律上或金钱上的利害关系,或者法官有偏袒的可能性或迹象,法官就应放弃此案的审理。由此,可以避免错判,并保证留给人们公正审判的外表。根据该原则的第二项内容,法官在作出裁判之前,应给予当事人各方以平等申辩、发表意见的机会,并平等地看待他们的意见与申辩。尽管该原则最先是适用于审判领域,但“……不限于严格的法律裁判庭,而是用于每个由被授权裁决对个人产生民事后果的事项的人员组成的裁判所或机构。”^④因此,适用于由王国政府大臣签署搜捕令状的情形。本案中,大臣在签署搜捕令状之前,根本没有听取原告的任何意见与申辩,并且是在原告不知道要对其采取不利措施的情况下作出的。而且御差据此在原告不在场的情况下,查封了所有的文件和银票,拿走了他们认为有价值的文字材料。这一切,不仅违反了前述自然公正原则的第二项要求,导致搜捕令状非法无效,而且实际上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予以赔偿。

其实,就政府大臣签署搜捕令状是为了捍卫“政府”的利益而言,未必就与自然公正原则的第一项要求相吻合。这一点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判决意见中没有提到,恐怕并不是疏忽,而是一种无奈。因为政府在这里是作为社会管理者、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言人的身份出现,它并不承认有自己的私利、不认为与被管理者处于平等地位。也许是有鉴于此,才发展出现代的听证制度和查、审、裁分离制度,以便在最低限度上满足程序上的公正要求。

有趣的是,英国高等法院曾在本案判决之前,裁决了《王国政府诉威尔克斯案》

①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15页。

② 参见[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邓正来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628页。

③ 转引自[英]威廉·韦德:《行政法》,徐炳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5页。

④ 转引自同上书,第137页。